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19827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備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5642 號函洽悉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17463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核備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職員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以推展校務及增廣國際視野，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分為二類：  
（一）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專任教師與職員經推薦出國考察或訪問。

第三條 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原則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等。  
（二）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宜蘭大學（National Ilan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 申請人當年度需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獲補助者應優先使用科技部核定經費，未通過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始得對經費不足部分提出申請。
- (四) 補助範圍含交通費、註冊費、生活費及保險費，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其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地 區	最高補助額度
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	4 萬 5 千元正
美國、加拿大	3 萬 8 千元正
紐、澳	3 萬 1 千元正
亞洲（含大陸）	2 萬元正
香港、澳門	1 萬 4 千元正

- (五) 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論文申請補助，則該研討會總補助金額以貳拾萬元為上限。若原總申請金額(即申請篇數乘以最高補助額度)超過此限，則以貳拾萬元除以申請篇數為每篇論文最終補助金額。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與職員因推展校務經推薦出國考察或訪問之補助原則如下：補助範圍含交通費、生活費及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柒萬元正，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最遲應於會議開始前十五日提出申請並送達國際事務中心。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出國補助申請表
- (二) 論文接受函、國際會議邀請函或相關核准文件
- (三) 會議時程表或會議相關資料
- (四) 預定行程表
- (五)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因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而參加國際會議者免附(五)。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為部分補助，其費用標準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檢據核銷。

第 七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發展活動費，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惟每一會計年度編列總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第九條 獲得本校補助者必須於回國後三十日內檢據核銷，並同時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一份，逾期未繳交經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得停權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布實施。